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3號

原告 李文華

被告 鑫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炳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陳佩瑩